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有關提供新貸款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借出新貸款16,800,000港元，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利率為7厘。新貸款用於償還現有貸款。

由於提供新貸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向借款方提供現有貸款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貸款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款方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貸款方同意向借款方借出新貸款16,800,000港元，自提取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利率為7厘。新貸款用於償還現有貸款。

### 新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 貸款方：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借款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方為獨立第三方

## 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新貸款金額** : 16,800,000 港元
- 年期** : 自提取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 利率** : 每年7厘
- 違約罰息** : 倘借款方於新貸款協議項下之新貸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到期日拖欠還款，借款方須支付由到期日起至悉數付款當日（包括判定前及判定後）止，按年利率七厘（7%）就有關過期款項計算之罰息。有關罰息將以一年365日為基準，按實際過去日數計算。
- 還款** : 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償還及新貸款之應計利息須於提取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後每月之最後一天償還（二零一八年五月的應計利息除外，有關利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之最後一天償還）
- 提前還款** : 可透過書面通知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新貸款，連同截至提前還款日期（包括該日）按提前償還之未償還新貸款結餘計算之應計利息一併支付而毋須支付任何提前償還罰款
- 抵押** : 就提取日期後每個月（二零一八年五月除外）最後一天（及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前一個營業日）應付之新貸款應計利息之相關金額開出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四張劃線遠期支票，以及就還款日期支付新貸款本金額開出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一張劃線遠期支票

新貸款協議條款乃貸款方與借款方經參考現有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借款方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後公平磋商釐定。貸款方為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新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業務、提供借貸服務、新能源業務、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以及上市證券及基金投資。

## 提供新貸款之理由

新貸款提供予借款方以償還現有貸款。現有貸款之所有應計利息已由借款方支付。新貸款將為貸款方提供合理利息收入，並將入賬列作本集團之應收貸款。

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新貸款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提供新貸款之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提供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方」	指	自然人，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放營業之日 (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現有貸款協議條款向借款方授出為數 16,8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現有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就授出現有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方」	指	德泰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貸款」	指	貸款方根據新貸款協議條款向借款方授出為數16,8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貸款方與借款方就授出新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新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石逸謙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